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曹坚先生、朱洪章先生、韩巧林先生、戴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允斌先生、刘杰先生、罗实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苏锡嘉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姚伟民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余上能先生任期满六年，按规定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苏锡嘉先生、姚伟民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周旭东先生、余上能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坚先生：男，1964年11月4日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设备科和热轧车间管理人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营销部经理，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10日后曾任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内，曹坚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曹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票220,717,28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洪章先生：男，1963年2月12日生，本科学历。从事钢管行业研究二十余年，曾任宝钢钢管分公司质检站站长、生产技术室主任、经理助理，并于2000年-2005年期间担任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最近五年内，朱洪章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朱洪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洪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900股。朱洪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洪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韩巧林先生，男，1971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三改办秘书、党办秘书，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事总监、人事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韩巧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巧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巧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114,240股。韩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巧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戴正春先生，男，1971年1月生，中专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精整分厂副厂长、国内贸易部经理；现任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最近五年内，戴正春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正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戴正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

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正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允斌先生：男，1967年生，南京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天赋税务服务联盟董事长，同时担任江苏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全信传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允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允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允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杰先生：男，1963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在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刘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实劲先生：男，1966年11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交

通银行常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常州新区支行行长，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公司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罗实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实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罗实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实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